

##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预算合计（万元）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1	建筑垃圾消纳场监测项目	项	1	<p>一、项目服务内容</p> <p>1.1 项目服务内容</p> <p>使用无人机航测技术、现代测绘技术每月对南宁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指定的 25 个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定期监测 1 次，每月共开展监测 25 次，全年预计累计监测 300 次；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采用人机交互和计算机自动处理技术，对南宁市全域范围内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占地 1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垃圾堆放体）开展解译判读，锁定疑似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的位置与范围，实地调查核实并获取现场照片，监测周期为每季度 1 次，全年累计 4 次；根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许可申请材料研判拟选址的消纳场地形，每收到 1 份申请材料则进行 1 次研判：</p> <p>1.1.1 测定已经取得许可证的消纳场的边界、范围、标高、堆放情况、剩余库存容量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控测量，如实反映消纳场使用现状，按月提供每个被监测消纳场的监测图。</p> <p>1.1.2 监测消纳场周边的地表用地、地表截排水等环境变化，并及时发现消纳场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隐患。</p> <p>1.1.3 消纳场现状支挡结构运行情况调查、分析评价及支护建议。提供特殊工况下的定性安全分析（如：地震、暴雨等）。</p> <p>1.1.4 对消纳场的土方堆填和堆体的位置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对周边输电设施、油气管道、通讯、公路、铁路等设施的安全影响进行定性分析，按月提供每个被监测消纳场的监测报告。</p> <p>1.1.5 对于新审批的消纳场以及申请许可延期的消纳场，为采购人提供日常管理、审批方面的服务和技术支持。</p> <p>1.1.6 分析拟选址消纳场地形是否属于低洼地、自然冲沟、山坑、山沟等，并提供分析报告。</p> <p>1.1.7 配合采购方对存在监测数据争议的消纳场进行现场释疑工作，并根据采购方具体需求提出指导意见。</p> <p>1.1.8 已核实的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监测范围应测至堆放点外扩 100 米以上，并计算方量，以及纳入长期监测对象，跟踪监测整改情况。</p> <p>1.1.9 因工作需要，如遇信访投诉件、重大活动或创城创卫相关工作需要等特殊时期需配合开展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现场检查，具体以甲方需求为准，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2 次。</p> <p>1.1.10 按要求的周期提交周期性成果材料，提交最后一次周期性成果同时提交年度监测成果。</p> <p>1.2 技术依据及要求</p> <p>1.2.1 技术依据</p> <p>1.2.1.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1.2.1.2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p>	270.00

			<p>1.2.1.3 《南宁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技术规范》;</p> <p>1.2.1.4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 CH/Z3002-2010;</p> <p>1.2.1.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CH/Z3005-2021;</p> <p>1.2.1.6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Z3004-2021;</p> <p>1.2.1.7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CH/Z3003-2021;</p> <p>1.2.1.8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 GB/T39610-2020;</p> <p>1.2.1.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2009-2010);</p> <p>1.2.1.10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p> <p>1.2.1.11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 (DZ/T0220-2006);</p> <p>1.2.1.1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p> <p>1.2.1.13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 (GB/T32864-2016);</p> <p>1.2.1.14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DZ/T0219-2006);</p> <p>1.2.1.15 《膨胀岩土滑坡防治工程技术规范》 (DB45/T1250-2015);</p> <p>1.2.1.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DBJ/T45-066-2018);</p> <p>1.2.1.17 《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程》 DB45/T396-2022;</p> <p>1.2.1.18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009 年版)》 (GB50021-2001)。</p> <p>1.2.2 成果数学基础要求</p> <p>1.2.2.1 平面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平面坐标单位为“米”;</p> <p>1.2.2.2 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高程值单位为“米”;</p> <p>1.2.2.3 地图投影及分带: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按 3° 分带, 中央子午线东经 108° 。</p> <p>1.2.3 技术要求</p> <p>1.2.3.1 对场地进行 10×10 米的格网土方测量, 测量范围以消纳场的实际堆填情况为准。</p> <p>1.2.3.2 执行《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根据表《DLG 的比例尺选用》, 参照 1:500 数字线划图测绘要求: 平面中误差不超过 25cm; 高程中误差不超过 15cm。</p> <p>1.2.3.3 生产正射影像图为真彩色, 0.2 米分辨率, 生成监测图影像清晰, 表达清楚。</p> <p>1.3 成果内容</p> <p>1.3.1 消纳场监测图; (PDF 和 JPG 格式)</p> <p>1.3.2 消纳场监测报告; (文档)</p> <p>1.3.3 消纳场拟选址地形分析报告; (文档)</p> <p>1.3.4 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情况报告; (文档)</p> <p>1.3.5 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影像图; (PDF 和 JPG 格式)</p> <p>1.3.6 年度全市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分布图 (PDF 或 JPG 格式)</p> <p>1.3.7 技术设计书; (文档)</p> <p>1.3.8 技术工作总结。(文档)</p> <p>1.4 项目实施与管理</p>	
--	--	--	---	--

		<p>1.4.1 项目实施要求</p> <p>1.4.1.1 中标人要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作业团队，要全面落实责任，按期完成相关时间节点的工作任务。</p> <p>1.4.1.2 中标人遵循采购人制定的标准规范，服从采购人的管理。</p> <p>1.4.1.3 实施过程应符合采购人数据安全规定。</p> <p>1.4.1.4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监测人员进行监测作业。</p> <p>1.4.1.5 中标人在监测工作中，应积极主动与采购人沟通交流，汇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p> <p>1.4.2 项目管理要求</p> <p>中标人所有参与人员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实施期间，中标人如违反采购人管理要求，采购人有权采取延迟付款时间、降低付款比例等符合相关规定的经济处罚措施。实施服务前中标人要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说明书，实施方案要落实到人；实施服务期内要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人员部署和安排要征得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进行人员变更；实施过程中要时刻紧盯进度计划，还要提供详细、全面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p> <p>1.5 项目质量要求</p> <p>本项目的验收包括数据质量审核和业主项目验收等环节。</p> <p>1.5.1 数据质量审核</p> <p>中标人在完成数据采集后，提交采购人组织数据质量评定，通过数据质量审核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成果。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未能通过数据质量检查，中标人应无条件对数据进行重新采集，并再次提交数据质量审核，由于中标人原因再次评定仍不能通过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责任。</p> <p>1.5.2 项目验收</p> <p>采购人完成数据质量审核后，中标人按要求提交验收申请和相关验收材料。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组，负责检查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并检查文档资料，对项目进行验收。</p> <p>1.6 质保要求</p> <p>1.6.1 质量保证</p> <p>中标人要提供完整的数据质量保证方案。包括在采集过程中对数据质量的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流程等内容，并提供 1 年的数据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对采购人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及时处理。</p> <p>1.6.2 服务响应时间</p> <p>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请求服务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技术人员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数据问题处理。</p>	
商务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份的 15 号前提交上一月消纳场监督测量和无人机航飞监控工作书面成果（消纳场监测图、消纳场监测报告、消纳场拟选址地形分析报告），每季度结束前提交本季度的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监测工作书面成果（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情况报告、非正规建</p>		

条款

筑垃圾堆放点影像图)，且在最后一个季度时同时提交年度监测成果（年度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分布图）。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按季度支付的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要求每月提交服务成果，采购人在收到连续三个月服务成果并审核无误后，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25%。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无人机航拍驾驶员等。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测绘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无人机航拍驾驶员应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项目团队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擅自更换。如因人员变动导致必须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资格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的花名册、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等，以及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记录亦可。

3、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内容详实、技术可行的技术方案，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和良好信誉。。

**▲4、**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同时包含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5、合同签约方式

（1）本项目采购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方式。

（2）续签条件：中标人每年度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内容、提交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且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本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总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验收标准、规范：将按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按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执行。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七、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